（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乡市第十一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民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乡市第十一中学运动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东街 66 号

工程内容：　新乡市第十一中学运动场改造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详细内容及具体要求和工程量清单。

工程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新乡市第十一中学运动场改造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详细内容及具体要求和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 日历　天（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的工期）

四、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的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986500.00 元，玖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件；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工程量清单；

7、招标文件、招标答疑；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签订合同，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 90% 款项，在决算评审结束后，按照决算评审价支付剩余部分。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乡市第十一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新乡市凤泉区市场东街 6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453000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安阳县吕村镇生寨村装潢材料大市场 5 排 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639112358

传　真：0373-38070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县支行

账　号：41050160600800001122

邮政编码：45511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 用 条 款

1　合同文件

1.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工程量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

1.2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 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提供的期限、数量：开工1周前

2　开工和竣工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3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应无偿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结算价款的10% 。

4　价格调整

固定总价合同，除采购人与中标人另有约定外，价格不得调整。

5　计量与支付

5.1　工程款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90%款项，在决算评审结束后，按照决算评审价支付剩余部分。

（2）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其他调整约定，导致的合同价款变动，无论增加部分和减少部分的工程款均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后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承包方每次请款同时须按发包方要求出具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给发包方。

（4）所有工程进度款支付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发包人才予认可。

5.2 质量保证金

/ 。

5.3 竣工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6 竣工验收

6.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份数：2份

6.2 验收

实际竣工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

6.3 竣工清场

竣工清场：承包人组织和承担相费用

6.4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撤离，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的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质量保证期执行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版相关规定。**缺陷责任期2年。

8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国家、河南省、新乡市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厂区以外；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0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采购人与中标人另有约定外，价格不作调整（税金执行施工期间国家规定）。